敬請 張貼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主旨:公告本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申請人條件

1.甲類: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,可 申貸(免息)。

2. 乙類: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:

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

上:可申貸(免息)。

3.丙類: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,

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:可

申貸(自負全息)。

4.丁類: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,

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

上:可申貸(免息)。

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,無兄弟姊妹

及子女:不可申貸

線上登錄

對保後請至本校在校生網站線上登 錄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並列印出就學 貸款申請表(PDF檔)。

貸款密碼:舊生依選課密碼,

新生為身分證前10碼(含英文大寫)。

銀行對保

1、對保前請先上台銀網站填寫申請書網址: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 n.action

2、貸款地點:臺灣銀行各地分行。

3、貸款期限:下載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。

4、攜帶各類文件與保證人前往銀行對保。

(1)已婚:配偶為當然保證人。

(2)未婚:成年者,保證人為父母其中一位,未成

年者,保證人為父母兩人。

5、同一教育階段第2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 不變,學生本人僅需攜帶相關資料至銀行 辦理即可。

註冊截止日前

持銀行所開具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、 學校註冊單、就學貸款申請表,至生

輔組完成註冊。

要貸校外住宿費需提供住宿契約影本。



注意事項:1.研究生或(延畢生)須貸學分費者,請先填妥學分費預估表,以利貸足金額。

符合者

- 2.貸款人請先查明兄弟姐妹有無就學貸款利息未繳交,如有上述情事,先請家人繳清利 息,否則臺灣銀行不予核貸,你將徒勞往返、白忙一場。
- 3.如未貸足學校繳費單第二聯之繳費金額,註冊時須補繳不足之金額,方能完成註冊。
- 4.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按期繳納本息,學生若有各項異動(如升學、轉學、休學、 退學、服兵役、出國、地址變更等),需主動告知臺灣銀行;延緩還款者,須依臺灣銀 行規定辦理相關手續,以維護個人良好債信。
- 5.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,請先扣除學生已享有之學雜費減免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後,再至 銀行申貸。
- 6.就學貸款多貸金額,將於每學期末,待台灣銀行撥款後再轉至各同學之帳戶,本校撥款 帳戶以中華郵政為先,若提供銀行帳戶者需支付手續費30元。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生輔組柯先生,電話:04-7232105轉5714

L 冊 手 續